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前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